

# 另類農業體系與團結經濟：以「部落 e 購」為例

金惠雯<sup>1</sup>

<sup>1</sup>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秘書長

## 摘要

自 1930 年代起，現代農業不僅對全球化的農糧體系造成了巨大的變化，也對世居在台灣的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產生影響。原住民族的經濟活動脫離了原有的傳統經濟模式，而成為一種混合了半傳統式的部落經濟與融入現代資本主義活動的經濟型態。因而造成了原住民族部落青壯人口大量外移，部落社會崩解而逐漸沒落的結果。在資本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已接受現代農業的原住民族農民將有機農業視為發展的核心，並普遍被視為改善原住民族經濟處境的最佳策略。

然而，對普遍屬於家庭農場或小農形式的原住民農民而言，要進入有機農業有著相當多的困難需要面對，例如轉型期的經濟支持來源、有機驗證法規的障礙、小規模且產量少的行銷困境等。為了協助原住民農民解決困境，於是，2005 年由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ATIPD）建置了「部落 e 購—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共同產銷平台」，並在 2012 年以「採用參與式保障系統 (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s, PGS) 概念，以『原農協同組合』（farmers' association）模式，發揮原住民部落共享的精神，發展出屬於原住民族的團結經濟。」為主要定位，透過跨部落與跨族群的平台，在原住民農民面對有機農業市場化的前提下，運用合作產銷的模式試圖在資本主義運作的夾縫中找出路。「原農協同組合」主要是透過農民的組織做為學習民主決策、自主管理、凝聚共識以及發展團結經濟的組織基礎，農民在每月定期會議中相互學習，成為農民間知識交流與建構互助共享關係的機制。

部落 e 購的 PGS 模式以跨部落與跨族群的組織型態從農業轉型（有機農業）出發，

運用原住民社會運作的文化慣習，試圖突破個別部落的界線，讓合作產銷的模式成為面對資本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在地抵抗策略，因應不同的族群與文化背景進行細部調整後建立自己的模式與特色，使 5 區的原農協同組合達到跨區整合，並成為泛原住民團結經濟的組織基礎；此外，在現代有機農業的產銷機制中必須結合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的層次，透過承繼原住民族文化中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態智慧與倫理，讓原住民的另類食農體系、在地飲食文化復振，以及糧食主權等理念產生更緊密的連帶，才能發展成具有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特色的農藝復興運動。

**關鍵字：**原住民族、另類農業系統、團結經濟、參與式保障體系

## 前言：國際農糧體制下的原住民族部落產業

國際農糧體制指的是在國與國之間得以延續與預測的農業生產、流通與消費之間的規範（劉志偉，2009）。國際農糧體系源起於殖民時期，主導的國家是英國，透過在殖民地生產經濟作物回銷殖民母國的方式來協助母國的工業化與資本積累，再將工業化後的商品銷往殖民地，這種形式是國際農糧體制的最早形式。台灣自 1895 年成為日本殖民地之後，也依循著上述的模式，以「工業日本，農業台灣」做為政策基調的前提下，再加上為了管理居住於山區的「生蕃」，因此透過集團移住改變了原住民族的空間分布，並且也將部落的生產方式從原有以雜糧為主的游耕型態轉變為以稻作為主的定耕型態，前者的單位產量低且需要常常移動，所以需要較大的生活空間；後者是一種需要大量勞力和精密技術（複雜的灌溉系統）的農業生產方式，因此需要定居的方式來進行耕作。成為原住民第一波的生產方式轉變（高明哲，2002）。

到了國民政府時期，承繼自日本政府的土地國有化政策，推出了山地保留地的政策，逐步瓦解了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的土地使用權概念，也影響了其數千年來與台灣山林與生態間的互動模式，透過「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等措施的推行之下，徹底翻轉了原住民的傳統生產模式。1966 年，政府為了有效利用山坡地，陸續推行《促進原住民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以及《現階段扶植台灣省山地同胞政策綱要》，使得山地原有的農業，於 70 年代幾乎轉種經濟作物，如芒果、香菇、金針 ... 等，形成了第二

波的生產方式轉變。再加上陸續完成的土地清查工作，原住民可以使用的保留地隨著分家與繼承，使得每戶土地利用面積由 5.59 公頃限縮為 2.96 公頃（高明哲，2002）。土地面積大幅的縮減，嚴重衝擊原住民的生產活動，不僅無力供養日益增加的人口，也間接形成 70 年代之後原住民大量移居都會謀求生活出路的推力。<sup>1</sup> 隨著原住民青壯人口的大量流失，也造成了原住民族部落日漸凋閉，文化逐漸流失的原因之一。

原住民生產方式的轉變，在原住民族逐漸失去了傳統土地及其相關自然資源的優勢，並且被迫納入外來的國家體制之中，其被解構的傳統經濟模式，最後依附在主體社會資本主義式的經濟結構的底層，是造成原住民社會邊緣化的主因（張中復，2000）。自 80 年代迄今，原住民的經濟活動呈現一種混合型經濟型態，一是留在部落的居民過的半傳統式經濟活動，另一個則是在都市完全的資本主義經濟活動。從現況來看，目前留在原鄉實際生活的人口少於外移的人口，且主要以老年為主。他們的經濟維持相當程度地依賴在外工作的家人提供，這種特殊的部落經濟顯示原鄉社會傳統的生產方式漸趨沒落和瓦解，必須緊緊依賴外部社會的支援，使得部落經濟已無自給自足的條件。因此，傳統的作物如甘藷、玉米、山芋、小米等等，變成只有少數的族人種植，耕地面積逐年下降甚至休耕。<sup>2</sup> 在狩獵採集部分，除了極少數的族人偶而到山裡放置陷阱或採集珍貴樹材供應自己使用之外，已脫離原有的社會生產關係，不再成為彰顯男性社會地位的生產方式，也不再成為原住民經濟活動中的重要元素。

台灣在經歷漢人屯墾的圈地運動後，透過土地掠奪不僅翻轉了原住民的土地使用觀念（從使用權到所有權），同時也改變了原住民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使得原住民無法再利用賴以維生的土地自給自足的生存，而必須離鄉背井到都市討生活，在逐漸普羅化的狀況下，人口外流造成原住民族部落的社會組織崩解，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產生極大的衝擊。此外，由於傳統作物在資本主義式的經濟結構下逐漸被經濟作物取代，不僅對多半位處環境敏感區的原住民族部落而言，產生了生態上的破壞，更使得原有以傳統作物收成為主要內容的祭典文化產生了斷層，而位處偏遠山區或偏鄉地區的原住民族部落，若遇天災也無法依靠自己的土地存活，使得原住民成為無根的、在現代化下飄移流浪的族群。

<sup>1</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志數位典藏 <http://digital.cultural.pthg.gov.tw/>。

<sup>2</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志數位典藏 <http://digital.cultural.pthg.gov.tw/>。

因此，要解決原住民族部落的文化復振與經濟發展問題，要解決的是如何回復原住民傳統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讓原住民能夠在自己的土地上安身立命，拿回土地的傳統使用權利，並且透過傳統作物的復耕，以及恢復與山林生態共存的狩獵、採集等生產方式，就有機會能夠重建傳統的生產關係。然而，經歷過數十年現代化與資本主義化後的原住民部落，在現實條件上很難完全回到過去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還是無可避免地必須與現代社會產生交換的社會關係，以滿足生活所需，如何能夠在現有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運用社群支持性農業的概念，協助原住民找到一個較接近復振傳統生產模式的在地化抵抗的策略，即為本文想要探討的主題。

## 「農藝復興」運動與有機農業的發展

自 1950 年代以來，為了解決因人口增加而產生的糧食不足問題，透過機械化與農業生物科技的發展，讓農業的產量大幅提升，成就了所謂的綠色革命 (green revolution)；到了 1970 年代，由於農地長期過度使用農藥與化肥耗損了地力，並嚴重衝擊了生態環境，以及已開發國家農產品生產過剩，但發展中國家糧食供應不足等問題，使得世界各國開始反省慣行農法 (conventional agriculture) 所帶來的衝擊，並逐漸重視發展有機農業的必要性 (吳明峰，2011)。尤其在瑞秋·卡森《寂靜的春天》的出版，指出濫用殺蟲劑對環境及人類身體的危害，社會開始重視環境保育議題，有機農法強調尊重自然及環境保育的原則再度受到關注 (張瑋琦，2012；郭華仁，2012)。因此，成立於 1972 年的國際有機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 將有機農業定義為：「有機農業是一種能維護土壤、生態系統和人類健康的生產體系，它遵從當地的生態節律、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循環，而不依賴會帶來不利影響的投入物質。有機農業是傳統農業、創新思維和科學技術的結合，它有利於保護我們所共享的生存環境，也有利於促進包括人類在內的自然界的公平與和諧共生。」 (IFOAM，2008)。

在台灣，有機農業的發展起於 1980 年代，緣自於台灣農業的結構環境，無論是農業在整體產業環境的相對邊緣化，或是從方興未艾的飲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潮流來看，都可以看出農業政策已經從「以農業發展工業」轉向強調與環境共生共榮的三生產業，為有機農業的發展奠下基礎 (葉虹靈，2007)。有機農業原本乃是為了修正第一次



綠色革命之後農業生產為因應大量生產、大量消費的市場邏輯，而走向規模化所導致的環境破壞、經濟利益分配不均等問題而提倡的，它強調同一單位面積作物的少量、多樣化種植，作物品項的在地性，及耕作方式儘量貼近生態系（董時叡，2007；張瑋琦，2012）。

隨著有機農業的推展，以及因為環境公害與食安事件頻傳下的社會氛圍下而產生的主婦聯盟共同購買運動，使得消費習慣轉向重視自然與養生成為集體實踐的成果（蔡晏霖，2016）；爾後，台灣在 2000 年加入 WTO，時值九二一地震後社區重建歷經中的產業振興面向開始拓展，因此開展了農民直銷的先機，再加上出現了初入農耕領域的新農（如賴青松）開始嘗試社群支持型農業的作法（如穀東認購）的實驗，以及 2008 年起的合樸農學市集成為台灣第一個以小農為主的市集，迄今已有十餘個市集在台灣各地出現，使得強調產銷對等，生產過程透明、不以營利取向的社群互助等理念成為「農藝復興」或「新農運動」的核心價值。因此，台灣的「農藝復興」其實與環境運動有著緊密的關聯，從農漁民為了生存於 70 年代開始投入對抗工業污染的抗爭（劉華真，2011）開始，至後來的有機農業推展、新農投入農耕領域、各種社群支持型農業的運作（如小農市集）等，其出發點都與環境保護以及農村永續發展有關。

然而，隨著新自由主義的開展，延續了福特主義的觀點，雖然在大量生產下對自然資源造成過度掠奪，但還是認為社會可以透過市場調控機制，包含私有化、個人化與市場化的策略，提出了透過各種認證體制（certification system），試圖減緩生態過度遭到破壞的問題，使得食品安全問題在新自由主義之下產生了吊詭，使得食品安全成為「個人選擇」下的結果，而非社會議題（高郁蕙，2014），即使食品安全課題已經成為人類永續生存的重大課題，但在自由市場的邏輯下仍然無法真正扭轉全球農糧生產體系的生產方式，只是成為另一種市場機制下的結果。

在台灣，隨著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社會對於摸不到、看不到的食品生產過程充滿了疑慮，因此針對從環境永續發展出發的有機農業進行了法制化的進程，於 2008 年正式開始施行有機農業的驗證，也使得有機農業正式進入市場化的階段，使其從理念的實踐而成為政府介入管理且設立規範的新農業型態，做為台灣「農藝復興」中重要實踐面向的有機農業，因而面臨了實踐上的重大課題：當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並非來自直接互動而產生的信任，而必須透過標章系統來減少食品安全的風險時，「農藝復興」在

現代風險社會中的角色就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 有機農業的第三方驗證問題與參與式保障系統 (PGS) 的出現

現代社會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 (Certification System) 的必要性，乃在於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使任何農產品在市場銷售中皆具標準的品質，其功能不僅能建立消費者的信任，而且也確保食品安全及經濟活動的次序。另一方面，生產者通過驗證並獲得認定標章 (label)，也能保障生產者不受投機者的傷害。所以，驗證制度被建構來管制合法的市場行為，同樣的，在台灣有機法令規範下，取得有機標章才被允許以有機產品之資格進入公開的交易市場。台灣有機農業開始啟動的有機驗證制度，是以國際通行的有機驗證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偏重透過科學方法或工具來確定有機農作過程和產品的無污染條件。而此項做法仍以現代食品安全的典範為規範來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但除了此項功能以外，有機驗證並不顯示關連著生態、公平和關懷等有機農作原則的實踐。所以，有機農業的驗證制度乃有利於農業經營或規模生產的經營者 (Konefal and Hatanaka, 2011)，而對小農則產生阻礙的門檻，這原因即造成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發展的限制 (陳玠廷、蕭崑杉，2011)。王明好等 (2011) 的實證研究指出，農民採行有機耕種方式最主要是基於自身自認是否有能力能夠實施耕種並解決預期會遭遇到的困難，突顯農民知識管理的自我評估和自覺是影響有機耕種接受與否的重要因素。葉虹靈 (2007) 認為要跨過有機農業的門檻，除了要擁有自己的土地以達投資效益、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以支持有機轉型過程的經濟壓力之外，另外還需要擁有一定的社會網絡，除了是生產者進入有機的觸媒之外，也可能在後續提供各種性質的援助。

然而，從政策取向而言，台灣的農業發展並未將有機農業放在重要計畫項目，所以，在民間團體推動多年以後，政府才因應消費市場的需求而開始注意有機農業的發展和管理問題。很明顯的，政府訂定驗證制度是為了保障消費者，而不是為了農地永續利用的價值，因為，在政府目前所推動的驗證制度內乃包含 (1) 優良農產品 (2) 有機農產品 (3) 產銷履歷農產品等三種標章，而過去所推動的吉園圃標章也仍恢復使用。所以，除了有機農產品以外，其他各類具有標章的農產品者仍是持續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且是政策上所執行的主流農業產銷系統。這種看似多元但卻矛盾的農糧作物發展政策，足見政府並未真正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推行有機農業。

當政策上不是為了土地維護而是為了食品健康來推動有機農業，而其政策價值又相當薄弱時，執行嚴格且複雜的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也只不過是為了呼應國際行銷導向有機農業的規範。換句話說，政府只注意到管制有機農產品的認定門檻，而未充分重視小農是台灣有機農業生產之多數者情況，所以自 2008 年實施以來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不僅無法有效地擴展有機農業的生產面積，且不利於一般小農從事有機生產或社會團體來推動有機農業而保護土地。此項政策措施不僅違背有機農業發展的初衷，也讓政府陷於發展友善農業的矛盾和無效率的問題。

事實上，IFOAM 在推展有機農業運動的過程中，已經看到第三方驗證不利於小農的問題，因此 2004 年在巴西托雷斯（Torres）召開的 IFOAM-MAELA（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 拉丁美洲生態農業運動）替代式認證聯合工作會議中即提出了參與式保障系統（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s, PGS）：「一種為所在地提供品質保證的體系，該體系在所有相關方都積極參與的前提下對生產者實施認證，並以此建立起一種彼此信任、互相溝通和認知交流的基礎關係」<sup>3</sup> 意即透過生產者本身、消費者與其他關係者的參與查證（消費者本身對生產者之考核為第三方驗證，生產者本身之相互考核為第一方驗證），壓低查證過程的成本、減少文件作業，方便小農得以經歷類似驗證的過程，以嘉惠在地有機市場（郭華仁，2012）。

同時，PGS 必須以公認的、可被普遍採用的有機規範標準<sup>4</sup> 為基礎，運用民主公開的過程，與所有參與驗證的相關方進行驗證規範的討論<sup>5</sup>，以確保所有參與 PGS 的生產者都能完全了解規範的內容；並且支持和鼓勵生產者合作開展生產，通過交流知識和經驗來改進生產者的農事技術；此外，PGS 支持生產者進行多樣化的生產，除了可以達到生態平衡的目標之外，還能滿足在地市場的多元化需求。因此，PGS 鼓勵小規模生產和產品加工來改進地方社會經濟和生態環境，並進而支持地方經濟的發展。透過 PGS，可以在區域性／地方性的市場範圍內，強化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之間的互信基礎，不但協助消費者更容易認同小農生產的有機農產品，同時也能有效提升小農的產能與收益<sup>6</sup>。

<sup>3</sup> 參見 <http://www.ifoam.org/pgs>。

<sup>4</sup> 通常是以 IFOAM 的標準，但 IFOAM 也進一步要求必須在所在國家的有機農業標準之上。

<sup>5</sup> 包含參與 PGS 驗證所需要的費用。

<sup>6</sup> 參見 <http://www.ifoam.org/pgs>。

此外，在有機驗證的場域中，行動者包括了驗證機構、農民（生產者）、消費者、通路商與非政府組織等，在 PGS 中亦稱之為各相關的利益方。從第三方驗證的運作邏輯而言，整個場域的運作其實是由政府部門結合專業者所訂定，脫離台灣生產脈絡的有機規範，委託驗證單位執行，成為影響市場運作的主要機制，因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行動者（非政府組織在此是被排除的）是援引了政府部門與市場兩個外部系統的支持才能在場域中獲得認同；而在 PGS 中，則是由在其中的行動者（排除了驗證單位的存在）共同商議規範的內容，並且透過行動者共同學習與分享相關的知識，運用同儕稽核的機制，PGS 的運作相對自主性較高，可以從中看到行動者較能夠形塑出共同的行動與共識。

因此，IFOAM 也明確指出 PGS 的操作要素為：

1. 參與（participation）：透由關鍵利害關係人（生產者、消費者、銷售者及其他相關公私部門行動者）的參與，形成一個草根組織（grassroots organization）。除了共同擬定驗證標準與規範外，PGS 特別強調有機農業運作的集體責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原則；
2. 共享（a shared vision）：包括了對有機農業生產標準及 PGS 如何操作的法則的共享，以互助合作的方式彼此支援；
3. 透明性（transparency）：在此保障系統中，所有參與其中的行動者，皆擁有瞭解整個系統如何運作的權利，包含標準制定、決策形成等；
4. 信任（trust）：在 PGS 的運作上，信任的產生來自於所有成員的共同參與及分享；
5. 水平性（horizontality）：PGS 在運作上，每位成員所擁有的決策和發聲權一致，並非是個有上下位階關係的科層架構（non-hierarchical certification structure）。

相較於第三方驗證強調對生產者的監督，PGS 較著重於社會控制與互助共享的機制，因此當第三方驗證透過文件審查、第三方現場稽核與科學化檢驗來確保生產者能夠遵守規範時；PGS 則是透過以下的方式來進行<sup>7</sup>：

1. 生產記錄：以書面描述的形式、由生產者或代表生產者的技術支持人員撰寫。生產者往往會覺得這一過程較為繁重，但這一環節是關鍵的。此外，通過個人簽名確認，生產者就以此形式對參與式保障體系項目組織和社會大眾做出了承諾。

<sup>7</sup> 參見淘寶生態農業 <http://bbs.taobao.com/catalog/thread/15464010-265814086--504924857.htm>。



2. 生產者承諾：承諾是基於具體的產品與生產規範和標準的。團體承諾認可了個人和團體兩方面對於規範和標準的遵守保證。
3. 同儕稽核（生產者互檢）：這種機制，使得對於標準和規範的遵守可以由同行進行驗收，同時這種機制還提供了一個交流學習的平台，各參與方都能由此更進一步了解生產規範以及各種農作實踐方法。生產者互檢結果是互檢記錄（必須有日期和簽名），其中記載了互檢小組所看到的細節和任何違規行為。互檢小組除生產者之外，還要有消費者代表和其他項目參與方代表。
4. 知識建構：通過定期的會議或研討會來討論技術和行銷問題，藉以進行農民的培力和增進集體能力的重要機制，經驗豐富的生產者可以和經驗不足的生產者分享訊息和經驗。會議和研討會的出席記錄是很有價值的，可以從中體現出各生產者的參與情形和付出時間的多少。
5. 分擔責任：將生產者分組成數個小組，其中每個小組通過選舉選出帶頭人。帶頭人的職位是輪換的，因此每個人都能學習到擔當這個職位所需的技能和責任。

不過，PGS 在操作上也有一些無可避免的問題必須面對，Nelson 等人（2009）從墨西哥的 Chapingo 的 PGS 運作經驗中，指出了 PGS 的限制，包括缺乏正式的認可 (Lack of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sup>8</sup>、社會及人際的矛盾 (Social and personal conflict)<sup>9</sup> 以及志工資源的依賴 (Dependence on donated time and resources)<sup>10</sup>。此外，雖然 PGS 強調會比第三方驗證減少文件的需求，但是由於在 Chapingo 沒有填寫基本文件（如問卷、地圖與每天的生產或銷售紀錄）的文化傳統，所以要所有參與者養成維護文件紀錄的習慣是一大挑戰，而這些文件紀錄會涉及其是否能被墨西哥的主流驗證系統所接受，所以至關重要 (Nelson *et al.*, 2009)。以同儕稽核 (peer review) 為主的 PGS 為了要建立信任基礎，

<sup>8</sup> 在 Chapingo 的例子中，由於墨西哥政府並未將 PGS 列為正式驗證系統，因此參與 PGS 的生產者無法用有機的名義銷售 (Nelson *et al.*, 2009)

<sup>9</sup> 在 Chapingo 運作 PGS 中同儕稽核 (peer review) 時，可能會由於參與稽核的認證委員對於標準 (standard) 的不一致，而出現不同的結果，最主要是因為在進行同儕稽核的同時，生產者也等於讓渡出了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因此如果沒有辦法發展出可被檢驗的標準，其實也很難在市場中立足，Nelson, Gómez Tovar *et al.* 提到，生產者有時也會將農產品以傳統的行銷方式（如以物易物）銷售到鄰國，PGS 無法控制這種非法交易。

<sup>10</sup> 在 Chapingo 的例子中其實運用了很多大學的資源來協助運作 PGS，有學者指出 PGS 最主要受到需要很多志工資源的投入才能有效的運作，儘管這些參與者都有積極參與的意願，但是往往會受限於時間與生計的壓力，沒有辦法真正完全的投入，同時因為參與者時間不足的結果，有時也很難安排完整的教育訓練。

的確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相關利益方參與，才能使這個系統能夠有效的運作，並且建立一個所有利益方都能接受並有共識的理想運作機制，則是 PGS 在後續運作上的必須面對的課題。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IFOAM 認為 PGS 與第三方驗證是互補且相互強化 (complementary and strengthen each other)<sup>11</sup> 的驗證系統是相當有意義的，對於小規模的生產者與在地市場而言，PGS 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來獲得支持，但是當拓展到大眾市場時，第三方驗證就有其存在的必要了，因為大眾市場產品的匿名性，都需要一個「客觀」的驗證系統來減少風險。

第三方驗證與 PGS 真正明顯的差異在於農民（生產者）的培力與參與，第三方驗證的運作從規範訂定到執行，完全排除農民的參與，因此其有機驗證的標準是一種去脈絡的、由政府部門與專家學者認同的「理想有機農業的環境」，對農民而言，是被動地接受這些規範，盡其所能地學習可以符合規範的生產技術，而非採取對當地生態環境最好或是最符合其文化脈絡的生產方法，因此，農民在這樣的生產過程中形成新的慣習，張璋琦（2012）稱之為「有機農業的馴化過程」，同時也剝奪了農民的自主性，此外，這種理想的規範，由於缺乏在地的脈絡，無法兼顧台灣的在地化差異，因而也造成很多遺珠之憾<sup>12</sup>；PGS 則是強調要由所有相關利益方（行動者）要順應在地化的脈絡訂定規範，並且重點不在「管制」，而在「培力」，因此所有參與在其中的農民可以依據自己的文化脈絡，找到最能符合生產現況且不違背有機農業原則（即 IFOAM 定義的健康、生態、公平、謹慎等四大原則）的規則，並且會運用各種培力機制協助農民解決生產上的問題，因此其所運用的同儕稽核，其實是一種兼及輔導農民，以及運用內部的社會控制達到風險控管的模式。

此外，若從消費者的參與來看，在第三方驗證的運作中，消費者僅能由外在的有機標章去辨別產品的好壞，不但無法了解農民的生產過程，同時對於過程中風險的懷疑也沒有任何置喙的空間；但在 PGS 中，非常鼓勵消費者的參與，同時 IFOAM 也將之視為

<sup>11</sup> 參見 IFOAM <http://www.ifoam.org/en/pgs-and-organic-quality>。

<sup>12</sup> 台灣部份從事有機農法的農民，其耕地因為土壤母岩的特性，在土壤檢驗時被驗出砷含量高於標準值，但是在產品的檢驗時則完全驗不出有殘留，足見這種因環境背景值造成砷含量問題，並不會影響到生產的結果，但卻在現有的法規下無法被認定為有機產品，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花蓮富里鄉達蘭埤部落，其金針產品雖曾取得 IMO 的國際有機驗證，但卻因此至今仍無法取得國內的有機驗證證書。

評估 PGS 系統的重要指標之一，參與在 PGS 中的消費者，不僅可以充份了解整個規範的訂定過程，同時也可以透過對生產者的認識、教育訓練和參與共同稽核的過程，提升對食品安全的信任感，可以為生產者的直銷通路提供更穩固的網絡，保障產品的通路。

目前運行的有機驗證系統，可以說是為了將有機農業市場化而應運而生，並非是為了鼓勵或支持生態結合農業的發展模式，使得驗證結果並未連結到有機農業發展的價值。然而，台灣是否能夠運用 PGS 為小農找到新的出路，仍是許多有心發展友善農業的各界人士正在嘗試與努力的目標。因此，以下用正在推動 PGS 模式的「部落 e 購」發展經驗進行討論，以了解 PGS 在農藝復興運動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 部落 e 購的 PGS 發展經驗

「部落 e 購」做為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的共同產銷平台，是由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以下簡稱原促會）於 2005 年成立，初期以 921 地震重建區的部落高經濟作物（即南投縣信義鄉豐丘部落的「布農 TOYOkA」葡萄禮盒）為主要行銷產品，後來結合了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展會）自 2005 年即展開的部落有機產業扶植計畫，開始協助 7 個成功轉型農業生產方式為有機的友善耕作的部落<sup>13</sup> 進行常態的有機蔬果共同行銷；2012 年，隨著世展會的扶植計畫逐步退場，加上原促會承接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有機大聯盟」計畫，增加了 40 餘位原住民農民轉作有機農業，並且輔導這些農民取得了台灣的有機驗證證書，增加了原住民的有機生產面積達 100 公頃，同時也擴大了部落 e 購合作的對象，從以部落為主體變成以原住民個體農民為主，範圍也從 7 個部落到遍布 15 個原住民鄉鎮的 50 餘位農民。

然而，上述取得有機驗證的農民，大多數都是「新手農民」，面對提供給部落 e 購的有機產品資訊，缺乏足夠的能力進行生產計畫的規劃、有機農法操作，甚至連收成的數量都無法準確評估。而在農地轉型的過程中，面對不使用化學農藥與化學肥料的耕作方式，許多農民不知如何處理作物的病蟲害問題，因而有時會為了防治病蟲害，或因為耕作人力有限，為解決繁重的除草問題，而會有使用違規藥劑（如除草劑）的情形發生；甚至對轉型期間的實質生計問題也未有準備，在產量相當有限，品質往往無法符合主流

<sup>13</sup> 包含桃園縣復興鄉嘎色鬧部落、新竹縣尖石鄉谷立部落與梅嘎浪部落、花蓮縣光復鄉吉拉卡樣部落、富里鄉達蘭埠部落以及苗栗縣泰安鄉的中興與大興部落。

有機通路的要求下，常會發生農民因無法度過農地轉型過程收入急遽減少的生計壓力，放棄繼續有機農業的操作，或是必須另外兼業，使得投入農地的時間變少，形成惡性循環而無法轉型成功，更遑論永續經營。

其實，主張對環境友善的有機農法，主要是強調不使用化學農藥與化學肥料，同時拒絕轉基因作物，以符合環境條件的天然種植方式，生產健康安全的農產品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給消費者食用。然而這樣的有機農法概念，與本文討論的原住民經濟產業有相當程度認知上的差距，對環境友善的理念實現在不使用化學藥劑於土地上，但卻鮮少論及這種生產方式背後的环境倫理與文化內涵，當有機農法生產出來的產品進入主流的資本主義市場後，仍然要依循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而原住民與主流社會之間的文化落差，使得應鼓勵種植的傳統作物「不受市場青睞」，原住民農民必須要學習種植市場需要的品項來維持生計（即固定的現金收入），讓傳統作物的復耕有著一定程度的困難。

其次，在台灣以第三方驗證形式出現的有機驗證相關法規，更是在新自由主義脈絡下出現的「標準化」過程，它把所有生產有機產品的風險與責任全部放在生產者身上，並且進一步地創造了有機消費市場是「自由選擇」的假象（高郁蕙，2014）。對健康、安全食物的取得本來是天賦人權，但在國際農糧體系造成傳統生產方式改變的影響之下，安全的農業體系受到質疑而無法信任，使得健康安全食物的取得成為「個人的自由選擇」，讓食品安全成為個人的責任，而非權利。同時，也使得有機市場的存在與擴大正是依賴於對主流市場的疑慮，成為有機市場運作的吊詭。同時，為了維持一定生活水平以及呼應有機消費市場的需求，技術較成熟且面積較大的原住民農民開始採取少樣化作物且擴大產量的生產方式，曾有部份學者批評此種生產方式是「慣型化的有機農業」，改變的只是生產技術，而非生產方式或生產關係。

因此，原促會自 2013 年起，運用 PGS 的概念與做法，試圖解決原住民面對有機農業市場化的困境—即有機市場的價格迷思、生產者完全承擔責任的第三方驗證、以及生產方式逐漸朝向慣型化發展的生產模式等問題。首先，原促會將所有加入部落 e 購的農民，以縣市為單位區分為花蓮區（阿美族、布農族）、阿里山區（鄒族）、南投區（布農族、賽德克族）、屏東區（排灣族）與新竹區（泰雅族）等 5 區，並且以「原農協同組合」來做為每區農民組織的統一名稱。在原農協同組合中，農民每月必須參與例行會



議，並且接受每年至少 12 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視各區的農民需求安排課程內容）；同時，必須與部落 e 購簽定蔬果契作生產合約，即可獲得部落 e 購提供的有機驗證輔導與有機驗證費用的小額貸款周轉之協助。而部落 e 購也要求參與農民的產品必須符合台灣的有機驗證法規，即使無法（或不願）進行有機驗證者，也必須提供有效的水質、土壤與產品的檢驗報告做為佐證，方能進入平台共同行銷。未來，更規劃由每區選出農民代表，邀請政府部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消費者組織或代表（如台灣有機消費者協會）共同組成全國性的原住民 PGS 委員會，整合各區原農協同組合的意見，形塑出原住民 PGS 的專屬規則與標章。

「原農協同組合」的成立，在部落 e 購的 PGS 模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每個月的例行會議，讓農民可以交流彼此的農事經驗，新手農民可以從中學習資深（或成熟）農民的生產經驗；行銷團隊將每個月的銷售狀況在會議中與農民討論，逐漸累積出對於產品品質標準的規格，並且透過每半年一次的契作生產內容的討論與協調，讓農民能夠掌握確切的生產計畫與出貨情形；原促會在每一區設有 PGS 專員，平時扮演田間觀察者的角色，每個月固定到訪合作農民的田區，進行軟性的稽核與生產陪伴，並且協助農民進行生產過程的文字與影像紀錄，定期公告到粉絲頁上，讓消費者了解農民的生產歷程。最重要的是，「原農協同組合」確保了生產與銷售等相關資訊的公開與透明，包含產品的收購價格與收購量等都可以透過會議與行銷團隊商議與調整，甚至有些資深（或成熟）農民會考量到新手農民對生產技術不熟悉，主動禮讓較易種植且病蟲害較少（或防治容易）的產品給新手農民種植，以提升新手農民的收入。

因此透過原農協同組合，農民可以說是形成一種合作生產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建立正是奠基在原住民文化慣習中的共有與共享等精神，同時運用了原住民社會中互助共享的社會網絡，透過日常的農業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每區 PGS 專員的陪伴，不僅強化了新手農民的信心，也逐漸形成合作生產的團隊。

若從 IFOAM 的 PGS 運作標準來看，部落 e 購所發展的 PGS 模式，因為有了原農協同組合的組織運作，符合了參與（participation）、共享（a shared vision）、透明性（transparency）、信任（trust）與水平性（horizontality）等 5 個要素；同時，也因為有了原農協同組合的常態運作，更是補足了第三方驗證的不足之處，每月的固定會議以及

每區 PGS 專員的陪伴與協助，讓農民的生產紀錄可以如實、即期的填寫完成，運用社群網站的定期揭露，更可以加深消費者對這個共同行銷平台的信任感，更重要的是，在農事經驗的交流過程中，也逐漸發展出屬於該區農民的農事知識，特別是在因應各區不同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時，都能夠從資深農民的經驗中找到最適當的生產模式與生產計畫；此外，因為同一區原農協同組合的農民有相近的生活圈，其實也達到了平時互相稽核與協力的效果，2014 年時原促會更在各區輪流辦理有機驗證法規與稽核課程，讓部落 e 購的 PGS 模式除了符合台灣有機驗證法規的規範之外，更透過邀請消費者參與例行會議以及 PGS 專員的日常稽核，希望能讓消費者對部落 e 購更具信心。

不過，已經發展 5 年的 PGS 模式，仍有一些問題需要進一步思考與克服。首先，原農協同組合的組成是以個體農民為單位，基本上脫離了農民的原生部落脈絡，等於是透過新型態組織來形成新的社會網絡，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的發展會形成什麼樣的影響，目前尚待進一步的觀察。

其次，為了讓這種跨部落、跨族群的合作生產模式運作，原農協同組合的會議採取了一般的會議形式，即運用資訊公開的民主討論模式來進行，初期運作時讓筆者明顯看到農民的不適應，如會議過程幾乎不發言，在會後才陸續向 PGS 專員表達意見，甚至表示每月例行會議太過頻繁，希望不要開這麼多次會；或是認為應該由部落 e 購直接告知農民要種什麼，不需要討論與協調製作生產內容等。其實，從原住民族的文化慣習與社會組織來看，每個族群都有不同的組織與決策模式，例如排灣族屬於階層社會，通常都由屬於貴族的頭目來決定資源分配的方式；阿美族屬於母系社會，農事算是女性主責的領域，不會放到公領域來討論生產計畫等，在導入現代民主的討論機制時，雖然在跨部落與跨族群的組織形成過程中，應該較容易被接受的方式，但對於傳統的社會組織是否會造成衝擊，也是值得觀察與討論的問題。

第三，前述也曾提及，有機農業在新自由主義的脈絡下其實已經逐漸脫離最初的初衷，而成為原住民族部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高經濟作物」，因而朝向「慣型化有機農業」的方向發展。部落 e 購的成立，除了想解決部落產業經濟的課題外，更期待透過產業的發展能夠成為原住民族文化復振的物質基礎。此外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種植短期作物雖然可以快速換得現金收入，但是位於偏鄉的原住民農民，在難以導入機械

化生產的前提下，生產成本較高，因此很難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因此部落 e 購自推動 PGS 以來即不斷鼓勵與引導農民種植原住民的傳統作物，透過傳統作物的復育與產業化，恢復原住民族部落的在地食物系統，才能讓文化復振真的實現。

最後，部落 e 購的 PGS 模式在消費者的組織與經營仍然有許多努力的空間，雖說目前各區的例行會議都邀請了理念相近且友善的通路代表（包含合樸農學市集、花蓮菜市集等）來參與會議，提升農民的能見度與未來通路合作的可能性。然而做為農民主要通路的部落 e 購，仍然把培力農民的自主管理與共識凝聚當做重點，在消費者的組織上仍然需要與其他通路合作，但未來與友善通路之間是否產生競爭關係，以及消費者組織或代表在現在的 PGS 模式中能夠產生更好的連結與功能，仍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面向。

從部落 e 購在推動 PGS 的發展經驗中，可以發現這個模式為原住民的社群支持性農業模式找到了可能性。PGS 的目標是為原住民的友善耕作產業找到一個專屬的「標準」，生產者是否符合這些標準，不是由第三方單獨決定，而是由生產者的同儕、消費者、非政府組織等相關利益方共同決定，並且強調生產方與消費方要共同分擔食品安全的風險，希望能在尋求食品安全的過程中，也要將社會中既有的人際網絡與生產關係重建起來 (Nelson *et al.*, 2009)。這個正在發展中的驗證模式，已經完成生產者的組織，並且逐步導入消費方的共同決議機制，正朝向重建原住民生產方式而努力。而這個努力的方向正是希望能重新找回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糧食主權」<sup>14</sup>，此與前面提到的「自由選擇」不同，「糧食主權」要重新建構的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主體性」，徹底挑戰與扭轉跨國資本下的國際農糧體制所造成的分配不均與生產者的生產自主選擇權（陳平軒，2013）。

### 小結：另類農業與團結經濟

在資本主義社會與新自由主義浪潮的影響下，已接受現代農業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將有機農業視為發展的核心，已經是難以逆轉的趨勢，也成為公私部門視為改善原住民族經濟，並可以兼顧文化復振的最佳策略。本文所討論的「部落 e 購—原住民族部落共同產銷平台」即在這樣的脈絡下應運而生，並且為了因應有機驗證法規，對於原住民族

<sup>14</sup> 依據 2007 年非洲「糧食主權論壇」(Forum for Food Sovereignty) 所發佈的 Nyéléni 宣言，所謂糧食主權即是「人民有權自主地決定自己的糧食和農業體系，而不危害其他人或環境。」

民造成的困擾以及產業發展的困境，導入了 IFOAM 的 PGS 概念，並結合原住民社會的社會網絡來進行農民的培力與組織，成為台灣推動 PGS 的先行者，並且以跨部落與跨族群的平台，在原住民農民面對有機農業市場化的過程中，運用合作生產的模式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夾縫中找可能的出路。

做為另類食農體系的一環，部落 e 購不僅僅是要在 1980 年代開始的農藝復興運動中找到原住民農民的立足點，更是期望透過產業的發展達到文化復振的目標。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對象的 PGS 概念，強調「建立起一種彼此信任、互相溝通和認知交流的基礎關係」，運用驗證的做法在風險社會中找到小農得以發展的契機，成為部落 e 購推動原住民族團結經濟的重要切入點。而其中用以組織農民的「原農協同組合」即成為農民學習民主機制、自主管理、凝聚共識以及發展團結經濟的組織基礎，在已完成的 5 區原農協同組合中，筆者在參與觀察以及進行行動研究的過程中，看到農民從不適應到接受，進而使之成為知識建構與推動互助共享關係的機制，這種新的組織型態從農業轉型（有機農業）出發，運用原住民社會的文化慣習，試圖突破個別部落的界線，在合作生產的基礎上找到發展的契機，藉以解決個別小農目前無法在個別部落中找到生存與發展支持力量的問題。

部落 e 購的 PGS 發展模式建構了一個跨部落與跨族群的組織運作機制，做為泛原住民的團結力量，可以成為面對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與新自由主義的在地抵抗策略，但現代的民主決策運作機制、泛原住民的共同產品標準等因應現代風險社會而產生的執行方式，會對原住民族社會以部落為主體的自治基礎，以及在文化復振面向上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尚待運作過程再進行觀察。部落 e 購這個以泛原住民共同產銷的平台，在組織了個別小農之後，還必須努力將個別小農的培力成果拓展到影響其原生部落的產業轉型，方能真正與原住民族運動中的部落主義進行對話，也才能彰顯出原住民的另類食農體系在農藝復興運動中的特殊性與重要性，因為真正的友善耕作應該是要承繼到原住民族文化中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態智慧與倫理，才能讓原住民的另類食農體系與在地飲食文化復振，以及糧食主權等理念產生更緊密的結合，也才能成為原住民部落未來推動自治進程中的經濟自主的重要基礎。



## 參考文獻

1. Goodman, D., and M. Redclift, 1991, *Reflashioning Nature: Food, Ecology and Culture*, 第三、四兩章, 87 — 166。
2. Hawkes, C., 2006, 'Uneven dietary development: linking the policies and processes of globalization with the nutrition transition, obesity and diet-related chronic diseases,' *Globalization and Health*, 2(4): 1-18.
3. Hatanaka, M., Bain, C., & Busch, L., 2005,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in the global agrifood system. *Food Policy*, 30, 354-369.
4. Hatanaka, M., & Busch, L., 2008,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in the Global Agrifood System: An Objective or Socially Mediated Governance Mechanism? *Sociologia Ruralis*, 48(1), 73-91.
5. IFOAM, 2008, Defini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from <http://www.ifoam.org/en/organic-landmarks/definition-organic-agriculture>
6. IFOAM, 2012, from [http://www.ifoam.org/about\\_ifoam/principles/index.html](http://www.ifoam.org/about_ifoam/principles/index.html)
7. Kelly, A., 2011, 'Conservation Practice as Primitive Accumula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8(4): 683-701.
8. Konefal, J., & Hatanaka, M., 2011, Enacting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A case study of science and politics in organic shrimp certific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7, 125-133.
9. McMichael, P., 2009, 'A food regime analysis of the "world food crisis" ,' *Agriculture Human Value*, 26: 281-95.
10. Nelson, Erin, Gómez Tovar, Laura, Schwentesius Rindermann, Rita, & Gómez Cruz, Manuel Ángel. (2009). Participatory organic certification in Mexico: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organic label.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27(2), 227-237. doi: 10.1007/s10460-009-9205-x.
11. Pingali, P., 2006, 'Westernization of Asian die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od system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Food Policy*, 32:281-298.

12. Reardon, T., et al, 2003, 'The rise of supermarkets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5(5): 1140-46.
13. Zoomers, A., 2010, 'globalization and foreignization of space,'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7(2): 429-447.
14. 郭家寧、林育諄, 2014, 〈野蠻遊戲？失衡的農地流失與掠奪：以台糖新園農場為例〉,《環境爭議與治理》,2014:589 — 621。
15. 劉志偉, 2009, 〈國際農糧體制與食物依賴：戰後台灣養豬業的發展〉,《台灣史研究》。
16. 劉志偉, 2011, 〈國際糧食體制與國家飲食：戰後台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 *中國飲食文化*, 7(1):1 — 60。
17. 姜素慧, 2011, 〈全球食物體系與人類健康及工衛危機之關連：分析架構建立之初探〉,《全球政治評論》,35:81 — 110。
18. 郭華仁, 2009, 〈我國需要怎樣的有機法規〉,《有機誌》28：90-92。
19. 郭華仁, 2012, 〈有機農業的必然與實現〉,《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與有機台灣—以宜蘭經驗為核心》,宜蘭縣。
20. 郭華仁, 2013, 〈農業生物多樣性與農業永續經營〉
21. 郭華仁, 2013, 〈聯合國、台灣、與糧食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六十四期, 2013年12月出刊,頁20-28。
22. 郭華仁, 2015, 〈什麼是典範轉移〉
23. 高明哲, 2002,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論文。
24. 張中復, 2000, 〈論都市原住民的「邊緣化」問題及其探討〉,都市原住民族群與住宅問題研討會。
25. 張瑋琦, 2012, 〈原住民成為有機專業農歷程的省思：知識、食物主權與身體規訓〉,《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2：245-290。
26. 高郁蕙, 2014, 〈對新自由主義的批判：有機食品市場能帶來更安全的食品？還是掩蓋了食品安全問題？〉, <http://cornersociologist.com/2014/08/19/> 對新自由主

義的批判：- 有機食品市場能帶來更安全 /

27. 陳平軒, 2013, 〈自由貿易助長全球剝削、「糧食主權」才是出路〉, 上下游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24002/>
28. 蔡晏霖, 出版中, 〈農藝復興：台灣當代新農運動〉, 《文化研究》22。
29. 陳瑞樺, 出版中, 〈以農之名：台灣戰後農運的歷史考察〉, 《文化研究》22。
30. 劉華真, 2011, 〈消失的農漁民：重探台灣早期環境抗爭〉, 《台灣社會學》21:  
1-49。
31. 吳其璥, 2012, 《花蓮好事集邁向參與式保障體系的發展》,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  
論文。
32. 吳明峰, 2011, 《影響農民投入有機農業行為意向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論文。
33. 陳玠廷、蕭崑杉, 2011, 〈台灣有機農業的發展與未來展望〉, 《推廣文彙》  
55: 233-239。
34. 葉虹靈, 2007, 《異端的生存之道—台灣另類有機農業生產者的實作策略》, 國  
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35. 羅恩加, 2016, 《原住民知識、農業生產與部落發展：泰雅族石磊部落的自然農  
業》,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36. 屏東縣志數位典藏 <http://digital.cultural.pthg.gov.tw/>
37. 參與式保障體系基礎知識. (2014). from <http://bbs.taobao.com/catalog/thread/15464010-265814086--504924857.htm>

## **Alternative Farming System and Solidarity Economy: A Case Study on PGS Project for the “Tribal E-Shop” in Taiwan**

HueiWen CHIN<sup>1</sup>

<sup>1</sup>Executive, 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Taiwan

### **Abstract**

Since 1930s, modern agriculture does not simply change the globalized agri-food system but affects the lifestyles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currently live i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ctivity is separated from the originally traditional economic model and becomes the economic pattern mixed with semi-traditional tribal economy and integrated with modern capitalism. It therefore results in the large migration of the youth and aging population in indigenous tribes as well as the collapse and gradual declination of tribal socie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apitalism and neoliberalism, indigenous farmers who have accepted modern agriculture, regard organic agriculture as the development core. I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the best strategy to improve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situations.

Nevertheless, indigenous farmers, who generally have family farms or are peasants, have to face many difficulties in entering organic agriculture, e.g. economic support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hinder of organic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and marketing dilemma of small scale and little production. To assist indigenous farmers in solving the dilemma, 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ATIPD) established “Tribal E-Shop –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latform of Indigenous Tribal Industry” in 2005 and applied the idea of “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s (PGS)” to develop the sharing spirit of indigenous tribes with the model of “farmers’ association” and develop the solidarity economy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2012. The cross-tribe and cross-ethnic group platform, under the premise of indigenous farmers facing the marketiz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applies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model to struggle for against capitalism. “Farmers’ association” is based on farmer’s organization for learn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autonomous management, and consensus coherence as well as develop solidarity economy.



The farmers regularly learn from each other in the monthly meeting, which becomes the mechanism for farmers exchanging knowledge and constructing sharing relationship.

The PGS model of Tribal E-Shop starts from agriculture transformation (organic agriculture) with cross-tribe and cross-ethnic group organization patterns and applies the cultural habits in indigenous society to break through the boundary between individual tribes. It allows the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model becoming local resistance strategy to capitalism and neoliberalism, coping with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for detailed adjustment, and then establishing their own model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5 farmers' associations therefore achieve the cross-region integration and become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an-indigenous solidarity economy. Furthermore, the level of indigenous living culture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mechanism of modern organic agriculture to tightly connect indigenous 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systems, local diet culture revival, and food sovereignty so as to develop the agronomy movement with indigenou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s、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systems、solidarity economy、PGS

